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20-00054488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
(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08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20-00054488**

项目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

预算编号：0024-000528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95343**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95343**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

预算金额：**1295343** 元

对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含水率、pH 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标）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对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厂以及青浦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按期出具检测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招三年，首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国家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投标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16 至 2024-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书面文件递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会议室1。）

开标时间：**2024-04-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会议室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联系人：郑忆宁

联系方式：021-63225484-1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许之瑜

联系方式：139185935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4142720-00054488
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联系人: 郑忆宁 联系方式: 021-63225484-120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人: 许之瑜 联系方式: 13918593594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95343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投标人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澄清与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 发送电子邮件至 87015764@qq.com , 代理单位将“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9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4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3 编写要求

1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5.4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6.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7.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7.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7.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

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0. 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21.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4.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解密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

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解密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招标代理费用

37.1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作内容

对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水质以及污泥泥质（含水率、pH 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标）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对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厂以及青浦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按期出具检测报告。

二、采购要求

1、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资质认定范围及限制要求》中的检测能力必须涵盖本项目所要求的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

（2）污水厂进出水水质月度检测项目为：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检测方法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选用相应国家标准（GB）及环境标准（HJ）。

（3）污水厂污泥泥质检测项目为：月度：含水率、pH 值；季度：镉、汞、铅、铬、砷、镍、铜、锌、细菌总数、有机质、矿物油、挥发酚、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发热量。检测方法应选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城建标准检测方法（CJ）进行检测分析。。

（4）污水厂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项目为：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烷、臭气浓度。检测方法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选用相应国家标准（GB）及环境标准（HJ）进行检测分析。

（5）水质样品的检测，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须对采集到的现场平行及全程序空白样品进行检测。

（6）样品储存要求：确保低温条件下的样品储存。

(7) 投标人须自接收样品日起一个月内提交具有省级以上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两份。

2、人员配置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整个工作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具备中高级专业职称，具有在检测领域工作经验。

(2) 本项目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须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的考核，具备授权签署检测报告的资质。

(3) 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质的检验人员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本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服务响应要求

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投标人应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并于 1 个月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4、其他

(1) 投标人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年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30%；6 月底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50%；9 月底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80%；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并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若招标期限内发生财政预算削减的情况，中标人接受的，则后续年度合同按财政批复预算续签。中标人不接受的，双方同意本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底。

(4) 验收：自行组织验收。

三、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项，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对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水质以及污泥泥质（含水率、pH 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标）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对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厂以及青浦污泥厂

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服务要求）。按期出具检测报告。

2. 服务费用、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价格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厂所在地。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年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本市行业标准，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对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水质以及污泥泥质（含水率、pH 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

标)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对松江区、青浦区共 17 座城镇污水厂以及青浦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属于保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30%;6 月底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50%;9 月底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80%;本合同服务项目完成并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7. 2. 3 若招标期限内发生财政预算削减的情况,乙方接受的,则后续年度合同按财政批复预算续签。乙方不接受的,双方同意本合同解除。

7. 2. 4 本合同的检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是由 2023 年服务供应商延续提供服务的。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向 2023 年服务供应商支付。计算方式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65 天*延续提供服务的天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等金额。

8. 3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甲方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内容或要求进行调整的，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再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直至完全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履约保函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为2025年1月底。

14.2 履约保函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甲方应于2024年12月底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的，至乙方整改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后，甲方再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乙方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再退还，由甲方全额上缴财政。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

15.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其他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无。
 - （4）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检测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报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4）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次询价活动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5、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注：

-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泥、气监督性监测样品检测(松江区与青浦区常规指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 (2)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评分细则

1、本项目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细则》：

序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10×（投标基准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检测方式、对象、频率、指标、环境、样品储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有效、科学合理的得 25~35 分； 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可行有效性欠缺、科学合理性欠缺的得 15~25 分； 服务方案有缺漏、可行有效性不强的得 5~15 分。	35 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 10~15	15 分

	化建议	分； 措施略粗糙、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 5~10 分； 措施简单粗糙、建议无建设性的得 2~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检测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 7~10 分； 措施略粗糙、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 3~7 分； 措施简单粗糙、建议无建设性的得 1~3 分。	10 分
5	投标人能力验证	本项目中涉及的检测类别（水质、污泥、气体）在国内或国际相关能力验证中，各类别齐全，成绩达到“优秀”或“满意”的按 1 个项目得 1 分，最多 5 分；未参加过国内或国际相关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不合格者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5 分
6	人员、检测设备配置	根据各投标单位项目人员配备结构、专业能力优秀，检测设备配置充足、先进的得 7-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专业能力不足，检测设备配置略有不足的得 3-7 分； 项目人员配备结构、专业能力严重欠缺，检测设备配置不当的得 1-3 分。	10 分
7	资源配备	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 1、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 2、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 3、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明确存在缺漏，有重要设备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5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